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尚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332,9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；

（2）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32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议案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32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议案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32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议案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 2022 年度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与审计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32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议案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32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议案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将不进行分派现金红利，不再配送红股，也不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332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议案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世杰、张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与召集人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鉴证法律意见书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